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以下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經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形式審查小組認定受理時，其調查方式如下：

(一) 受理之案件，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於二十日內籌組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委員置五至七人，除召集人、教務長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二) 前款調查小組當然委員如有迴避情形，委員遞補產生方式如下：

1. 院級教評會主席或教務長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專任教師擔任。

2. 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迴避時，由校長另就送審人所屬學院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

(三)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檢附經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舉發內容，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針對舉發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2. 前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3. 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4. 案涉送原審查人、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及專業鑑定時，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送審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5. 調查小組應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自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並載明具體違反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
6. 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應於十日內報經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審議，學倫會應於完成審議之次日起十日內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下列原則作成審議決定：

- (一) 校教評會應於收受學倫會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審理認定案件是否成立。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送審人就調查報告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
- (二)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三)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四) 校教評會審議後作成決定處置。
- (五)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

前項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四、經審認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依第三點規定組成之本校調查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具文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

八、舉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校教評會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 (一) 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
- (二) 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或校外兼職兼課。
-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
- (四) 其他處分措施

前項處分措施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須依教師法及本校章則相關規定辦理，報經教育部核准。

確認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前項經教育部備查之案件，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九、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調查小組、審查人(含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校教評會委員等參與處理過程中之相關調查或審查之人員，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檢舉人不得為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不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召集人或主席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十一、送審人對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三、案件經審議認定無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有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者，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得依其身分分別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如為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處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